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24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以 ESG 治理体系建设为抓手，将 ESG 治理深度融入公司战略发展框架。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提升等维度开展了系统性实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4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本着积极稳健原则，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延迟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